

略談資源教室與學習缺陷

柯平順

資源教室是由於回歸主流思潮的影響，而產生的一種特殊教育安置型態。它主要在針對自足式班級的缺陷，希望這種安置能使兒童有較多的時間與一般兒童交往，而體會出未來成人的社會生活型態。它在特殊教育中適用於各類型的特殊兒童，包括了輕度的殘障兒童及資賦優異兒童和各類才能優異兒童。他們透過資源教室的安排，每天只有部分時間離開原來上課的班級，而到資源教室接受適合他們個別需要的教育輔導。

目前台北市正進行一項資源教室的實驗工作，由劍潭、河堤、東門、永春等四所國小負責。其目的在探討對學習缺陷兒童的正確模式與可行方案。當然，其他類型的特殊教育如啓智、啓聰等也曾採用或正採用資源教室方案如中山、金華等等。只是它們都仍以原來的啓智班或啓聰班為名，而現今學習缺陷兒童的設班却冠上資源教室的名稱。為此有必要略加說明，避免被誤認資源教室只適用於學習缺陷兒童，正確地認知學習缺陷兒童只是資源教室工作對象之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目前在四所國小設立資源教室，為了策略上的需要，乃以學習缺陷兒童為對象。

一、學習缺陷兒童的定義

學習缺陷兒童於一九六二年由美國學者柯克 (S. Kirk) 首先提出，柯氏的定義為：「學習缺陷乃指說話、語文、閱讀、拼音、書寫、計數等某一過程或某些過程之緩慢，異常或發展遲滯的現象，可能是因為腦功能失常所致，或情緒與行為困擾所引起的，但並非智能不足，感官缺陷，或文化與教育因素所造成的。」另美國一九六九年的學習缺陷法案中亦有如此的定義：「具有特殊學習能力之缺陷的兒童在涉及理解作用，或運用語文的基本心理過程上，顯示一種或多種失常狀態，此等失常狀態散見於傾聽、思考、說話、閱讀、書寫、拼音、或計算等行為。具有此等失常狀態者也屢被認為知覺缺陷，腦筋，輕微腦功能失常，閱讀缺陷，發展性失語症 (developmental aphasia) 等。但是特

殊學習缺陷並不包括以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或動作障礙、智能不足、情緒困擾、或環境不利為主因的學習困難。」一九七七年美國聯邦又在另一法案中重提了一次此定義 (Federal Register Vol. 42, No. 250, Dec. 29, 1977. P. 65083) 。

目前各家說法非常分歧，一直無法有一個能被共同接受的意義。尤其最近在美國為了爭取設班，來取得特教經費的補助，常發現種種現象，將一些不歸屬他類特殊班級的兒童皆劃入學習缺陷這一類來，使得美國當局不得不加以限定，所謂學習缺陷兒童只能佔一般兒童的百分之二的比例，以免過於浮濫。

雖然，我們無法找出一個為大家接受的定義，但仍可理出在各個不同的定義中所共同認可的部分特徵：

- (一) 智商或智力在正常或正常以上的水準。
- (二) 他的感官敏銳程度必須是正常的。
- (三) 某科或某些科目的成就低於應有的表現水準。

我個人特別重視的另一觀點：即學習缺陷兒童，其成就水準在經過特別的輔導後，應該會有所進步才對。

依季爾哈特 (B. R. Gearheart) 綜合了一般的看法，他以為學習缺陷兒童常有下列特徵表現中的一項或多項：

- (一) 過度活動 (hyperactivity)：如好動、沒法靜坐、煩亂等，使他無法在課業上有所學習。
- (二) 極少活動 (hypoactivity)：為前項的相反，在學習缺陷中較少發現。
- (三) 缺乏動機 (lack of motivation)：對做事或學習都提不起興趣，或根本不願學習。
- (四) 缺注意力 (inattention)：不一定和過度活動有關，但仍是無法注意某些該注意的特定目標，以致不能學習。
- (五) 過度注意 (overattention)：對某事物的集中注意 (attention fixation) 而無法改變此一種集中注意的情形。

(六)知覺缺陷 (perceptual disorders)：指視覺、聽覺、觸覺、動覺等。

(七)缺乏協調 (lack of coordination)：雖然協調良好的兒童也可能有學習缺陷問題，但協調欠佳兒童，在剛進小學時，特別明顯，如無法寫字，常跌跤、動作笨拙。

(八)記憶缺陷 (memory disorders)：無法記憶常用物的位置或事情，也包括聽覺和視覺記憶方面的問題。

(九)固執 (perseveration)：在行為上較常見，但在書寫上或抄寫時亦會發現此跡象。

二、資源教室的形態

對學習缺陷兒童的定義了解後，便該考慮安置問題。本來安置方式可有多種：如特殊班級、資源教室、協助教師、校外課餘補救教學等等。不過目前台北市四所國小已定為資源教室方式，因此本文將僅就資源教室的型態加以討論。

資源教室課表的安排可有二種方式：

(一)同時進行：依其原班上課的時間表，在需要特殊輔導的課時，到資源教室接受特殊教學輔導。這種安排是為了那些在原來班級無法學習的兒童而提供的，在學校行政處理上較沒困難，尤其是課務組方面，在排課上根本沒有特別的麻煩。惟此種方式以在原班級該學科上課時，完全無法學習的兒童當對象。若在原班上課時仍有學習成果時，如此安排恐怕將減少兒童學習的機會，則應考慮第二種方式。

(二)異時進行：學生所有在原班上課的時間皆如一般兒童，而另行安排其他課外時間輔導。目前大概不可能安排週末或星期日的時間，因為各種外在因素較多。不過，劍潭國小是安排在星期六下午，其方式可供參考。異時進行較可能的時間為：

- 1.朝會時間。
- 2.午休時間。
- 3.聯課（團體）活動時間。
- 4.中低年級尚可利用比高年級少排課的空檔時間。

致於該採何種方式則需視下列情形而定：

(一)學生缺陷程度：只要學生能學習，絕對避免剝奪其學習的機會。若缺陷較嚴重可採同時進行，否則當可採異時進行方式。

(二)教師能力水準：一個教師每次能照顧輔導幾個學生？由於每個學生的缺陷不同，要求資源教師同時輔導大量的學習缺陷兒童是不可能，也是無理的。故依教師本身能力及學生缺陷程度與差別來加以斟酌是絕對需要的。

(三)學校行政狀況：如安排在課後或周末，則校園安全不能不加以注意，學校行政能否配合是一問題。異時進行的方式對學校某些團體活動的秩序與要求是否會產生不良的影響，也應加以考慮。

(四)資源教室本身的條件：特別要指出設備方面。資源教室的自學設備若有充分的配置，則一個資源教師每次所輔導的學生數，便能稍加提高。否則，一切光憑資源教師一人照顧，恐怕學生數便得減低。

三、普通班教師的角色責任

普通班教師常有一種謙虛的想法：他們認為：「我又沒受過特殊教育專業訓練，對特殊教育一無所知。這些兒童既然有學習缺陷，那他們的教學輔導，我就無能為力了。有資源教師去負責教學，我根本就不必去管，況且，我也插不上手。」所以一切的責任理所當然地需要資源教師去負擔，普通班教師似乎就沒有責任了。把學生交給資源教師以後，普通班教師就像沒事了。事實不然，資源教室的學生仍是普通班級的，他們永遠歸屬於普通班，所以他們學習成果不應只由資源教師來獨享或承擔責任。無可否認的，資源教師有較多的專業訓練：能診斷學生的能力，學習成就，缺陷所在；能運用行為改變技術與編序教材的原理，對學生施以個別化的教學。但是，任何一種對學生的診斷，受外在因素的影響，不可能一次便百分之百的正確，它需要隨時依觀察學生的表現加以修訂，若非如此，將無法達成診斷的預期目的。欲達此目的，資源教師有賴普通班教師的協助。學生到資源教室的時間有限，普通班教師與學生相處的時間比資源教師多，觀察學生行為表現，學業成就的機會也多。班上有到資源教室接受輔導的普通班教師，對這些學生便需多付出一點心血與時間，將他們的各種表現作一番觀察。所得的紀錄提供給資源教師，使能有更詳盡的資料，據作更合適的研判，好修正已擬定計畫中，不合宜的部分。

學生被安排部分時間在資源教室接受輔導後，

班上同學對他會有何種反應？其本身的心態又會有何改變？這些人際關係與自己心理的變化，是否正確？端賴原班教師的注意與輔導。而學生在課業學習上，其缺陷有否進步，也需要原班教師的注意，並對其進步隨時給予增強鼓勵。同時，在資源教師的請求下，在教學上給予必要的協助。這些工作都是普通班教師不能推卸的責任，當然，相信在了解自己的角色責任以後，普通班教師爲了學生的一生幸福，一定樂意去協助資源教師達成資源教室的教學目標。

四、資源教師的工作

談完普通班教師的角色責任以後，可能部分教師會懷疑：「那資源教師要做什麼工作？」其實，資源教師的工作才多呢！

(一)診斷工作：學生經由學生家長、教師、或學生本人的推薦，資源教師便得從事蒐集學生的背景資料，進行各種評量工作。當各種資料齊全以後，便需加以研判診斷，求得學生當前的成就水準，了解他的優缺點，長短處何在。這些工作若不能做好，則補救教學工作便免談了。而做好這些工作就已夠資源教師辛苦一陣子了。

(二)擬訂補救教學計畫：診斷工作提供了學生各方面的資料，使資源教師了解學生真正的潛能，缺陷及專長所在。根據這些資料，資源教師需要擬訂

一份詳實的補救教學計畫。在計畫中決定了該採何種教學型態，長期（一年）教學目標，短期的教學目標，參與人員及評鑑方式和時間表等等。有這份計畫，教學工作才能有個依據與方針。

(三)教材分析：了解學生的學習缺陷所在，針對其缺陷，資源教師應該分析教材，看它的預備能力爲何，學生是否已具備了。該項教材應細分到何種步驟，其教材才能配合學生的能力，使真正學得。這種教材分析工作，是資源教師必備的專業技巧，也是資源教師不可少的工作重點。

資源教師的這三項重點工作，每一樣皆需有專業知能爲基礎，每一樣也皆需要普通班教師的協助，否則任何工作皆無法落實。

從上述的重點工作可以瞭解資源教師的工作承擔量，也可以證明上節提到普通班教師的角色責任是確實的，而非故意減輕資源教師的責任。對一個有學習缺陷的學生，需要資源教師與普通班教師的通力合作，才有辦法達成教學目標。

參考書目

Bill R. Gearheart. Learning Disabilities, Educational Strategies. ST. Louis, Toronto, London. The C. V. Mosby Company, 3rd edition, 1981.

國小特殊教育學校專訪

為瞭解本校輔導區各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概況、特色及疑難問題，並提供本校特教組同學實習參觀的機會，上學期特別召集四、五年級聽障組及智異組同學，說明訪問要點，利用課餘時間前往各校參觀訪問，撰寫訪問記錄，從第一期開始依來稿先後陸續刊載，本期特再繼續刊出。

同學們在訪問期間，承蒙各校校長、主任及特教班教師的協助與指導，謹致萬分謝忱！

台北市立師專附小資優班

林淑美
李淑真

採訪對象：陳東陞校長、劉美娥主任、孫愛娜老師
紀錄：林淑美、李淑真

附小是我們師專生最親密的伙伴之一，在我們求學的過程中，附小提供了我們方便的實習場所。為了對特殊教育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因此我們便冒昧前往附小請教，受到劉主任殷誠的招待，把他們寶貴的經驗毫不吝惜的告訴我們，在此先謝謝劉主

任及孫老師。

另外陳校長亦是我們的老師，在平時便曾談到附小的資優教育實驗，並把他最新的構想與對教育的期盼一一告訴我們，因而也謝謝陳老師的諄諄教誨。

正題

附小辦理資優教育實驗已有多年的經驗，目前